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/聯絡電話:吳政慶 (02)2368-

0816#267

電子郵件: zqwu@moea. gov. tw 傳 真:(02)2367-3883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:經授企字第11020390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
(110D000441_1_200854495931.odt \ldot 110D000441_2_200854495931.pdf \ldot

110D000441_3_20085449593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 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 第九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 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: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12021(02)20文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20